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委托第三方管理运营项目

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1、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负责我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工作，满足我院污水处理量约1800吨/天，污水处理设计流量3000吨/天的要求，并确保污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各项指标要求。

2、除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外，成交供应商亦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其中设备的日常维护包含运营合同期内，污水处理所有设备设施出现故障需要进行的维修、零件更换等维护。

3、服务期限：三年

4、服务地点：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二、服务要求与报价

报价明细分以下两大部分：

（一）人员配置与管理要求

1、须固定派驻至我院的运营人员包含至少3名操作人员和1名工程师。

2、运营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技术娴熟，且具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相关上岗证书。

3、运营人员须严格执行我院污水处理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职责、设备操作规程等制度规定，定时定量投加消毒药品，做好污水处理系统及设施的日常检测和维护工作。

4、须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现场技术服务，现场设有专人轮岗，设置有技术人员24小时值守。如设备出现故障，运营服务期内，保证1个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5、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污水站运营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并建立专业培训的证书、岗前培训等培训档案记录。

6、污水站工作制度、工作人员资格证及应急预案需挂上墙。

（二）物资、设备与保障要求

1、负责提供污水处理和废气处理所需全部药品及物品，包括但不限于：

(1) 污水处理日常使用的消毒药品（本项目要求采用单过硫酸氢钾消毒粉，需提供该药品的国家或省消字号许可证复印件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2) 须提供大于或等于100Kg的单过硫酸氢钾消毒粉用于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系统及提供预处理站的日常维护工作（含加药清理）；

(3) 污水处理所使用的混凝剂和絮凝剂。

2、负责污水处理系统（包括废气处理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及更换配件的所有费用。

3、负责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所规定的及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对废气、废水、噪声的月度、季度检测费用，并及时提交真实客观的监测报告给我院。

4、负责每年清洗清理所有污水池至少一次的费用。

5、负责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淤泥处置费用。

6、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须负责院方污水处理系统（包括废气处理系统）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一切物料及费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和水电除外）。

**注：以上内容由公司按人力和物料的明细分别进行报价（格式自拟）。**

三、检测及核实

1、水质检测

(1)排放口水质须通过日常检测指标确定。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规定委托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如实向采购人报告检测结果。

(2)成交供应商须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按规定的检测程序、办法、标准和周期进行检测。

(3)成交供应商须记录日常检测和在线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存档记录。

(4)排放口水质须达到生态环境部关于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各项指标要求。

2、采购人的核实

(1)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检查;就成交供应商进行的日常检测及第三方检测报告，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结果。所需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成交供应商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测的结果产生分歧时，以采购人委托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污水处理站设备管理手续

1、在成交供应商正式接收污水处理站之前，采购人应制作资产清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现场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如无资产清单即允许成交供应商进场运营，最终成交供应商不对污水处理站资产负责。

2、正式移交程序:

(1)采购人制作污水处理站资产清单。

(2)双方人员共同进场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该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清单内容缺少运营必要内容，成交供应商可拒绝接收，并要求采购人补充。

(3)资产清单应包括品名、规格型号、数量、资产面值、是否正常运行等信息。

3、采购人将现有完好的设备设施等物品提供给成交供应商使用，且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使用期间须合理使用和妥善保管。若合同期内设备设施发生故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更换零件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